

证券代码：836215

证券简称：寰旗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变动以及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临时公告。临时公告格式模板里没有明确给出格式的公告类型，由公司自行编制。

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和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2、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2、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3、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4、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提供文件齐备；
-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 2、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 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 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 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 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八) 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股票信息披露规则及股票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监事发表 的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 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一) 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 作;
- (十三) 《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

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一)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6.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
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员。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
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
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
容等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
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
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
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
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
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
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
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 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 （二）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三）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后果的严重性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

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 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的，由公司有关部门给以相应的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